股票简称：吉视传媒　　股票代码：601929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集团402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71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7,992.12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8,316.57万元的46.96%。

（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在吉林省的基础信息网络覆盖面积、提高客户服务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盈利持续增长，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在建工程以用于基础信息网络的新建和改造，同时加大新技术研发项目的投入力度，力图通过公司的网络优势、用户数据优势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长空间，使公司在三网融合的市场竞争中率先获取用户数量优势，从而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时完成网络技术与业务水平在全国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在这一背景下，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665.51万元、-121,422.33万元、-144,708.06万元和-24,132.42万元，持续为负且金额不断增长。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703.20万元。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公司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利润分配方面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做出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历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截至2013年末累计派现规模为17,992.12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包括2013年度利润分配）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46.96%。公司未来仍将一以贯之地保持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在我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逐步完善，有线电视网、互联网、电信网互联互通及产品跨界融合的步伐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我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形成了内容、服务、终端相融合的发展趋势，逐步实现从“看电视”向“用电视”的转换，由单一的有线电视向电视互联网演变。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在广播电视传输、视频点播业务、宽带业务、网络服务业务等方面将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直播卫星电视运营商及网络视频内容提供商形成竞争。本公司积极推进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向市场陆续推出一系列以高清交互为特点的增值业务和融合创新产品，进入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的语音及数据业务领域，以增加新的收入来源。但同时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网络视频内容提供商也将通过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和移动多媒体电视等与本公司传统的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形成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是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种增值业务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平台。国家积极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跨省联合重组。随着有线电视网、互联网、电信网互联互通的推进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广电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广播电视行业的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本公司将随之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三）吉林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收费标准由吉林省物价部门核定。目前，本公司按照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物价局的有关文件，执行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的收费标准为数字信号用户20-25元/月，模拟信号用户12-16元/月。在可预见的未来，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仍将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未来吉林省物价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广电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本公司是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财税[2009]34号《关于文化体制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09]105号《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及吉林市有线传输作为文化转制企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所得税优惠额	6,694.64	8,665.50	9,249.46	8,362.47
营业税优惠额	-	-	-	3,417.05
利润总额	26,965.78	40,410.58	40,150.09	38,529.62
税收优惠总额/利润总额	24.83%	21.44%	23.04%	30.57%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其中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上述政策到期后，如主管部门未继续出台相关政策，本公司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本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为了强化公司主业，提升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和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水平、设备选型、项目建设方案等方面进行了细致分析和遴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竞争对手新产品或新服务的推出、产品或服务价格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营销体系的扩张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债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新增一定数量的折旧、摊销费用，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为此，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提高未来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保证募集项目尽快达产达效。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在提升现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覆盖规模的同时，加速自身由有线电视运营商向综合多媒体运营服务商方向的转型，推动增值业务的盈利潜力得到有效释放，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2、本公司将运用在有线电视领域的丰富运作经验，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在持续巩固吉林省已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周边省份业务，加强与周边省份的互联互通，持续做大做强主业，为本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

3、本公司将依托“综合物资采购招标管理系统”、“投资项目支付平台系统”及“综合资源管理系统”来严控采购价格与采购成本，在确保公司项目投资资金安全性和有效运转的同时，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

4、本公司将有效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及业务流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事前分析和事中控制作用；借助现代化的财务ERP系统、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会计核算的准确化，财务管理的精细化，从而加大公司成本控制力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全面提升本公司利润率水平。

5、本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克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效率。

6、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提升，进一步完善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和监督者各司其职、相互协作、互相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本公司依法经营、守法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

7、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决策者责、权、利的有机统一，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同时，本公司将完善项目投资风险控制机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将风险减至最低程度以保证投资效益最大化。

8、本公司将坚持“人才兴业”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各业的一流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业经营和多元化经营道路的不断拓宽。

六、行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应用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行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应用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移动终端的逐渐普及，以OTT互联网机顶盒为代表互联网电视表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作为新兴的电视收看渠道，互联网电视具有如下特点：（1）在能够收看传统电视节目的同时，拥有丰富的来源于互联网的视频资源，不仅有海量高清影视剧、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等视频，还有大量用户生成的原生态视频内容等。尤其是近年来日益兴起的享有独立版权的独播剧、自制剧的推出，其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受到众多观众的追捧。（2）可提供游戏、股票、彩票、远程监控等多种应用，满足不同用户的多样化需求。（3）依托互联网，能够实现的用户互动功能更加丰富快捷，鼓励用户更多的进行参与，能够带给用户更好的互动体验。（4）拥有移动终端内容交互等多屏互动、本地视频播放、WiFi热点、支持第三方应用安装等其他丰富功能。

快速兴起的互联网电视、网络视频已对本公司的传统有线电视业务产生冲击。一方面，OTT互联网机顶盒是本公司的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直接竞争者，其用户规模的快速增长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数字电视机顶盒的推广。另一方面，各基于互联网的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视频内容可通过电脑、手机及其他移动终端呈现，不同屏幕的视频内容均将对有线电视用户产生分流影响。

（二）本公司的网络传输渠道已经形成，数字电视机顶盒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网络传输渠道优势

OTT业务的迅速发展，需要基础的网络传输渠道予以支持。经过多年的网络改造，作为本公司业务基础支撑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络从单向转为双向，已经基本具有了与OTT业务依托的电信网络相竞争的网络传输能力。同时，本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进一步延伸本公司的基础信息网络覆盖范围，提升基础用户规模。

OTT互联网机顶盒提供的收视服务对收视带宽要求较高。由于OTT互联网机顶盒对每个用户采用单播技术模式，总带宽相当于各收视用户的带宽总和，这将给互联网运营商的干线带宽带来了巨大压力，随之产生收视稳定性差、信号缓冲时间长、易断线等问题。而本公司采用广播传输的方式，总带宽不受用户数量影响，能够有效保证用户的收视质量和收视稳定性。

电视互联网化给有线电视行业创造了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网络双向化改造完成之后，有线电视传输网已经成为互联网的组成部分，由单独的有线电视网向电视互联网演变，在此网络基础上，传统的有线电视运营商可以发挥自有网络传输渠道的优势，通过数字电视机顶盒发展与互联网相关的各项业务。

2、数字电视机顶盒仍然是受众最广，人民群众接受度最高的电视收看方式，其使用量和覆盖人群与OTT互联网机顶盒相比均存在较大领先优势。目本公司的数字电视机顶盒提供的收视清晰度明显优于OTT互联网机顶盒。目前，OTT互联网机顶盒一般采用0.8M-1.5M的视频码率。而数字电视机顶盒一般采用5M-8M的视频码率，所提供的视频质量明显优于OTT互联网机顶盒。

3、国家对OTT互联网机顶盒的监管措施日益完善。2014年6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函要求关闭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中的违规视频软件下载通道，预示着主管部门已开始着手规范互联网电视市场。随着国家对OTT互联网机顶盒的监管措施日益完善，互联网电视与传统数字电视在播出内容的审核标准

（下转A26版）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证券代码：601929　　公告编号：2014-【45】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号文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公开发行1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9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吉视传媒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9月4日（星期四）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44】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吉视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吉视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7”。

2、本次发行人民币1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700万张，合170万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吉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吉视传媒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5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吉视配债”，配售代码为“76492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取整。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67,888,22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约可优先认购1,699,81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

6、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5%:25%。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7、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5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27.50万手（127,500万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8、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吉视发债”，申购代码为“78392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42.50万手（42,500万元）。

9、本次发行的吉视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吉视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吉视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公告仅对发行吉视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吉视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吉视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9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吉视传媒；	指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吉视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17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4年9月4日
申购日（T日）；	指2014年9月5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数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17亿元。

3、发行数量：170万手（1,700万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4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5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10%、第四年1.4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3）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9月5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付息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7）信用评级：AA+。

（8）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9月5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下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5%:25%。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吉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吉视传媒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5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67,888,22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约可优先认购1,699,81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吉视配债”，配售代码为“76492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网下发行

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5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27.50万手（127,500万元）。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3）网上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吉视发债”，申购代码为“78392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42.50万手（42,500万元）。

1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1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吉视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吉视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5、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发行人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发行人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发行人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7、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8、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

发行人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9、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4年9月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4年9月4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5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4年9月9日 T+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2014年9月10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2014年9月11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4年9月12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吉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吉视传媒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5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67,888,22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约可优先认购1,699,81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4年9月4日。

（2）申购日（T日）：2014年9月5日。

（3）缴款日（T日）：2014年9月5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吉视传媒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5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吉视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4年9月5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63068811，咨询电话：010-65608347、65608346。

1）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为法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见附件一）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为自然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股东（自然人）签字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见附件二）

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⑤股东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4）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4年9月5日（T日）15:00前足额划出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请在备注栏注明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优先认购吉视转债”字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91800953
开户行；